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二中民五(知)初字第99号

原告喃嵘水产(上海)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黄春梅。

委托代理人冯瑞中，上海市一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邢志，上海市一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浙江铃木机械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罗华平。

委托代理人许玲爱。

被告上海英志贸易有限公司，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前明村。

法定代表人钟丽云。

委托代理人郭能造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喃嵘水产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喃嵘公司)诉被告浙江铃木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铃木公司)、被告上海英志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喃嵘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的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喃嵘水产(上海)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为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喃嵘水产(上海)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	判	长	何渊
审	判	员	李霞
	人	民	陪
	书	记	赵福生
		员	李晶晶

二 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